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纵横通信”）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已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前期股权质押相关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由 600 万股变为 840 万股，占纵横通信总股本的 7.5%；其累计质押的股份由 400 万股变为 560 万股，占纵横通信总股本的 5%。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股权补充质押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 万股（占纵横通信总股本 0.89%）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股票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

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累计质押股份 660

万股，占其所持有纵横通信总股份的 78.57%，占纵横通信总股本的 5.89%。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质押的主要目的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